

项目编号：SXCZZ-2025-Y8001

2025 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 设施货物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4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设施货物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08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编 号：SXCZZ-2025-Y8001

项 目 名 称：2025 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设施货物采购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谈判

预 算 金 额：580,000.00 元

采 购 需 求：

合同包 1 (2025 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设施货物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榆林市公路局 2025 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设施货物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 (2025 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设施货物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设施货物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3、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

关文件证明；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开标后纸质版递交备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4、E15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路局

地址：榆林高新区振兴路1161号

联系方式：13659124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寨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联系方式：18165196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165196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设施货物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XCZZ-2025-Y8001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预算总金额：580000.00 元。
3	采购人：榆林市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标段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在成交结果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寄出或送达，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塞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用）；联系电话：18165196206；注：邮寄纸质版：一正两副，电子 U 盘壹份（电子版必须包含签字盖章后的 PDF 一份及 word 可编辑版一份）。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按月计量支付。
8	谈判保证金： 1)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9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 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

项号	编列内容
	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0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11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12.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4、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号	编列内容
	12.5、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2.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2.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2.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料，缺一不可，扫描件加盖公章须附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应位置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日历天内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 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4700.00 元（肆仟柒佰元整）。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11:30:00 谈判时间：2025-08-25 11:30:00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4

项号	编列内容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 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优惠）：_____
22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A。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

项号	编列内容	
		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日历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23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3.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3.1.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23.2 中小企业 23.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3.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项号	编列内容
	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10%的折扣)政策。 23.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3.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

项号	编列内容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如下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5	特别注意事项：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ICS/bidhall/default/login;							

项号	编列内容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进行下载。
26	本项目为（货物类）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项号	编列内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扩展资料：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7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工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2.2.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1.4、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1.5、提供 2025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2.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2.1.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前但最终应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2.1.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2.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平台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2.2.5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拟派为项目的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人在本企业近半年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会缴纳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未提供、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府谷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货及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技术要求等。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货物及服务费、调试费、运输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须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11.4 谈判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须注明货币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货物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2.1 供货完整的服务方案及清单中所涉及的货物的图片（图片必须体现货物的型号厂家）；

13.2.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2.4 所涉及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及产品检测合格证书。

13.2.5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满足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内容涉及到的重点必须都体现）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

处理。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作业工作组织方案、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与管理、项目管理服务目标、项目进度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急方案、服务保障措施、现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强制性标准等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并达到要求、服务所配备的设备、工艺等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4、谈判保证金

1)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委托代理授权书期限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委托代理授权书委托期限不得小于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及授权书委托期限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

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7.1.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7.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 国公共 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

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9.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0.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0.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五. 谈判会议与评审

21. 组织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在网上签到。

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1.4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1.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1.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组织评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1.2 宣布评标纪律；

22.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1.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1.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22.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1.8 核对评标结果；

22.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2.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2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2.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2.2.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9 编写评标报告。

22.3 组建谈判小组

22.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3.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2.3.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5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

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22.5.1 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2.5.2 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2.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2.5.5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以次类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2.5.6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自行在电脑上使用CA 锁登录系统进行报价。对成交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5.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2.5.8 编写评标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3. 无效投标情形

2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1.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3.1.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3.1.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3.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1.5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3.1.6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成交与签约

24. 成交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4.6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未成交通知书（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的邮箱信息为准）。

2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废标情形

26.1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6.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6.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7.1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7.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9. 其他

29.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29.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9.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质疑和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归属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递交及书面形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16519620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塞城庄昌虹巷东十一排四号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0.9、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公路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2025 年榆林市普通国省道运行监测设施货物采购

二、工程地点

榆林市。

三、项目概况及内容

新建路网运行监测设施（二类交调站）6 个（金盆滩、芹河2 处、王家砭、木头峪、高家沟）。

二类交调站每处含高清摄像机 1 台、激光传感器 1 套、在线式 UPS 机头及电池 1 套、视频服务器 1 台以及设备机柜 1 套。

高清摄像机主要用于对道路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激光传感器用于对道路交通量情况进行检测，具备 II 类交调站功能；视频服务器用于图像本地存储。系统应支持TCP/IP 协议，具备以太网接口，可以直接接入用户局域网，交调信息通过运营商专线远程传输到省、市、县级指挥中心，能够随时观看现场各点的实时动态交调信息。

四、施工周期

施工周期为60 个日历天。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场所，提供用电和传输网络等施工条件。

2. 甲方在领受乙方的交付内容后，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项目设备建设的功能和规格，测试合格的甲方应书面签收，但甲方的签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内容 应付的任何责任如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改正，直至合格为止。

3.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的施工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未经甲方的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禁止转包。

2. 乙方应明确系统建设施工小组的主要组成人员，如中途更换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小组的主要组成人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数据和资料。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为系统建设施工所作的施工方案等应先经甲方的审核和认可，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5. 甲方对上述施工方案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施工方案中系统建设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施工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施工方案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所列的检测标准对 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7. 交付内容包括随机带的安装盘、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培训文档和方案、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 是电子版或可供人阅读的纸质版。

8. 交工验收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期2 年。

六、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二) 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本工程按进度施行计量支付，支付方式为按月度计量支付。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增减系统的功能或模块的，双方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款。

七、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材料进场报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一) 材料进场报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会同监理根据合同文件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二) 交工验收：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同时乙方自检合格后，甲方委托第 三方进行交工验收检测，合格后，乙方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组织(必要时请有关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项目的初步认可。

1. 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经监理单位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对该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1) 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2) 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3) 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及监理工作报告；

(4) 检查工程实体，审查有关资料；

(5) 核查项目完成情况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

(6)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项目质量是否合格做出结论，签署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7)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3.甲方负责组织交工验收工作，监理、施工和设计等单位参加交工验收。

4.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

5.交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整改，直至合格。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甲方责成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三)竣工验收：甲方在完成项目交工验收，且质保期满，通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可向陕西省公路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具体验收程序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对其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各自全部的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榆林市公路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计	备注
1	高清摄像机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混合防抖、SmartIR；一体化设计；单 IP、单网线、单电源、免服务器，安装便捷；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跟踪抓拍：跟踪后不仅可联动白光警戒灯，还可对该目标进行结构化信息提取后上传报警；警戒功能：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预置点，巡航扫描，花样扫描，报警输出，邮件，上传中心，上传 FTP，白光联动，联动跟踪，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内置扬声器，通过监控中心能够远程喊话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有报警事件触发时，可联动语音报警；IP67；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 (F1.4,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4, AGC ON)，0 Lux with IR；【细节】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	套	6	

		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防护：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安全管理：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 MAC 地址绑定, HTTPS 加密, IEEE 802.1x 网络访问控制, IP 地址过滤			
2	激光传感器▲	类型：高速扫描; 扫描角度：180°; 角度分辨率：0.5°; 工作电源：24±4VDC; 功率：典型 9W/加热 50W; 通讯接口：Ethernet; 测距范围：0.5m~30m (10%反射率物体); 测距误差：≤6cm; 激光等级：Ⅰ级 人眼安全; 光源波长：905nm, 不可见; 防护等级：IP68 (提供认证报告); 流量统计精度：≥98%; 综合车型识别精度：≥90%; 速度检测范围：0~200km/h; 平均速度检测精度：≥92%; 数据存储时间：≥10 年; 工作温度：-55℃~85℃;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0h; 具有自动加热功能, 在雨、雪、雾等恶劣气候条件下能够可靠检测; 交调设备应满足交通部最新标准。	套	6	
3	视频服务器	可接符合 ONV IF、PSI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摄像机; 支持国标 28181 协议;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HDMI 和 VGA 同时输出,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 DDNS 域名解析系统; 支持远程监控功能; 支持平台接入, IP SERVER。性能指标：压缩标准：视频：H.264, H.265, MJPEG; 音频：G.711, G.723, G.726; 视频分辨率：VGA, 4C IF, 1.3M, 2M, 3M; 录像方式：支持手动, 日程编排 (持续/事件), 事件 (前/后) 等方式; 录像帧率：100fps@1.3M, 2M, 200fps@1280×1024, 400fps@704×576; 录像回放：支持快进/快退, 慢进/慢退, 帧进/帧退; 视频输入：8 路复合	套	6	存储容量：≥4T

		视频, 0.5~1Vpp, 75Ω; 视频输出: 1路HDMI输出, 1路VGA输出; 报警输入: 支持I/O 4路报警输入。支持8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回放; 内置硬盘: ≥4T; 其它接口: 1个USB2.0, 1个USB3.0; 环境温度: -10℃~55℃; 相对湿度: 10%~90%			
4	防火墙	具有路由特性: 全面支持IPV4/IPV6下的多种路由协议, 如RIP、OSPF、BGP、IS-IS、IPv6RD、ACL6等; 交流电源: AC适配器, 支持100~240V; 产品形态: 桌面型; 吞吐量800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24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2万; IPSec吞吐量≥800Mbps, IPSec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业务端口: 2×GE(SFP)+10×GE; USB: 1×USB3.0; 外置存储: 可扩展64GB/128GB Micro-SD卡; 电源功率: 36W; 工作温度: 0℃~45℃; 工作湿度: 5%~95%非凝露; 存储温度: -40℃~70℃; 存储湿度: 5%~95%。支持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智能选路、SSL加密流量检测、Vxlan等。	套	6	
5	网络交换机	交换容量: 256Gbps; 包转发率: 42Mpps/84Mpps; 业务端口: 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个SFP+端口; 输入电压: 双路DC 24~48V; 整机功耗: 10W~16W; 工作温度: -40~75℃; 湿度: 5~95%;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台	6	
6	UPS	在线式, 具有以太网通信接口; 满载维持时间: ≥8小时; 配置3块80AH蓄电池; 含电池柜: 尺寸(高×宽×深)≥800×400×500mm, 安装于外场立杆;	套	6	
7	基础	C25混凝土、钢筋、法兰等	处	6	C25 砼, 1.2m×1.2m×1.5m.

8	悬臂式杆件	含立柱 7m、横杆 3m	套	6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立柱高度（总高不得<7 米），横臂长度据实调整。
9	接地系统	工作接地 $\leq 4\Omega$ ， 防雷接地 $\leq 10\Omega$	项	6	每个路网监测点 1 处，每处 1 套
10	设备箱	600mm $\times$ 500mm $\times$ 400mm，防护等级 IP65，含断路器、整流器等	套	6	
11	电力电缆	YJV-2 $\times$ 4mm ²	m	80	架空敷设，取电接入位置（含电表）至设备箱，按实计量
12		YJV22-2 $\times$ 4mm ²	m	755	直埋敷设，取电接入位置（含电表）至设备箱，按实计量
13		BVV-2 $\times$ 2.5mm ²	m	90	按实计量
14	过路保护钢管	$\phi 89 \times 3.5$ mm 镀锌钢管		80	顶管，按实计量
15	PVC 管	$\phi 32$ ，电缆、双绞线分别穿管	m	90	架空保护，按实计量
16	悬挂钢丝	$\phi 12$ ，含线缆绑扎、挂钩	m	100	按实计量
17	双绞线	UTP-6	m	115	外场设备至设备箱，按实计量
18	4 芯光缆	室外4 芯，单模	m	1200	按实计量，运营商敷设
19	外电引入	含电表箱及接线耗材等	套	6	按实计量
20	交通安全设施	施工中使用的交通施工标志、锥形桶、安全帽、反光背心等	项	1	
21	外场监控设备安装	按交通行业规范设备安装	项	6	
22	管道敷设	按交通行业规范管道敷设	m	90	按实计量
23	线缆敷设	按交通行业规范线缆敷设	项	1	

24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最大放电电流：10KA；响应时间：小于 1ns	个	6	每个一类交调站及路网监测点 1 个
25	安装辅材	安装中使用的水晶头、扎带、电工胶布等安装辅材	项	6	按实计量
26	联网调试	设备调试接入上级平台	项	6	按实计量
27	混凝土包封	20cm×20cm,	m ³	30.2	按实计量，芹河监测站点上、下行同沟包封
28	管沟开挖及回填	按交通行业规范管沟开挖及回填	项	1	按实计量，芹河监测站点上、下行同沟敷设
29	标志	600×900mm（高×宽），含抱箍等安装材料	块	6	按实计量
30	立面标记	Ⅲ类反光膜	m ²	15.6	按实计量
31	立杆护栏	φ114×4.0 镀锌钢管、刷反光漆	套	1	王家砭监测站点使用
32	网络服务费及电费	路网监测点运营商专线网络服务费	项	6	带宽 50M、1 年

注：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

三、质保期：2 年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本工程按进度施行计量支付，支付方式为按月度计量支付。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验收依据：

1.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所供设备能否正常运行、能否满足采购人需要。

2. 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推荐成交排序八个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均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 3)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4)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谈判响应内容、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谈判文件及采购要求编写);
- 10)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1)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
- 12)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 1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质保承诺书;
- 15)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 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1.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中小微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按“谈判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 按“谈判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2.2 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 按“谈判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5. 评审过程中, 如涉及,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 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三级目录)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及质保期为 年。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款中第7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谈判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为的谈判活动。代理人以公司名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流程要求下载文件、签署和提交项目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等与项目投标相关事务（签订合同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须附公示后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五、第一次谈判报价

5.1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2 分项报价表

(根据工作清单特征自行制定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 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技术指标响应表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和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禁止左粘右，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
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注：参数不可以低于采购人制定参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八、投标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一、投标方案参照谈判文件内容及采购需求。

二、方案说明

1. 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作业工作组织方案、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与管理、项目管理服务目标等；

2. 项目进度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急方案、服务保障措施、现场保障措施、强制性标准等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并达到要求；

3. 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4.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验收方案等）；

5. 其他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如有）等）。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年龄	
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资料按须知前附表 12 条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1)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不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非监狱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市公路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市公路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榆林市公路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榆林市公路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信用承诺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附截图)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格（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附截图)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附截图)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榆林市信用承诺自主申报 操作说明

2021.09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或个人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A modal window in the center displays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with the value '数xxx项目投标承诺', '受理部门' (Accepting Department) with the value '西安市...', and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with the value '116116000160629007'. The '提交申报' (Submit Declaration)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section of the reporting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承诺主题	承诺理由/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德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年	2021-05-27	待审核	查看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一般的的账号问题通过该页面左侧说明进行操作，如果忘记账号或密码可在此页面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查看账号或找回密码。

如果是个人请用个人登录，如果是企业请用法人登录。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